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0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曹郁軒

被告 許銘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8,1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84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，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該支付命令正本、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8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，以線上方式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原告遂於110年12月9日撥付150萬元予被

告，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4%計算利息(113年10月9日之計息利率為3.11%)，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詎被告上開借款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9日即未再依約繳付，嗣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2萬8,132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返還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清償上開借款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出民事異議狀僅泛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息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84號卷第19至21、47至51、55頁)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原告上開書狀及相關證物後，雖對於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提出民事異議狀1紙，陳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是其所為抗辯尚難憑採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萬8,1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劉馥瑄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及遲延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備註
1	新臺幣92萬8,132元	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1月9日止	年息3.11%	
2		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	年息3.732%	附表編號2為遲延利息
3		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1%	